

轻信网友 花季女孩遭绑架

——“5·12”特大绑架案侦破纪实

□晨报记者 赵玮 通讯员 冯占军

十五六岁,花一般的年龄,她们却遭遇了恐吓、绑架、殴打、强暴、被迫卖淫等一系列不幸,而这一切皆从轻信网友和陌生人开始……



戴着黑色头套的犯罪嫌疑人被民警从新疆押回鹤壁。



犯罪嫌疑人被押解讯问。民警带犯罪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。



(本版图片 冯占军 摄)

花季少女突然失踪

“孩子失踪了,就好像天塌了一样,全家人的精神都到了崩溃的边缘。”5月16日早上,一名神色忧伤的中年女子来到长江派出所报案,称她15岁的侄女小丽(化名)四天前突然失踪,家人发动所有的亲戚朋友四处寻找,均无所获。

5月12日14时许,我市某中学的初一学生小丽和平常一样背起书包去上学,她妈妈送其出门时叮嘱:“靠路边走,好好听课。”小丽调皮地对母亲做了个鬼脸。

可当天晚上,小丽迟迟没有回家。小丽的父母开始四处寻找小丽,一直到午夜时分,仍没有找到。

第二天,小丽的父母一大早便来到小丽就读的学校,向小丽的同学打听小丽的下落。一位女同学告诉小丽的父母:“昨天

下午,小丽跟我说有个网友要来给她买手机。放学后,我们一同离开校园时,在校门口见到了那位网友,小丽就和他一起离开了。”

听到这个消息,小丽的父母赶紧返回家中打开电脑。登陆上小丽的QQ后,小丽的父母从小丽的聊天记录中发现,小丽和一位名叫“战胜自我”的网友曾经视频聊天。5月11日晚,“战胜自我”向小丽索要手机号,小丽称其没有手机,“战胜自我”就说要给小丽买个手机,随后,两人约定在5月12日下午见面。

得知小丽是和网友一起离开的,小丽的父母更加担心,随即发动所有的亲戚朋友寻找小丽。然而,几天过去了,依旧没有任何关于小丽的消息。

神秘人打电话要钱

就在全家人一筹莫展时,5月16日凌晨1时,小丽的父亲接到了一位神秘人的电话,对方自称是绑架小丽的人,要求小丽父亲必须于16日上午7时以前,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两万元,否则,就将小丽卖掉。

小丽的父亲要求和小丽说话,这位神秘人表示同意。电话里,小丽只来得及说了句“爸爸,我没事儿”,电话里就又被神秘人抢了回去:“你要是不汇钱,我

就把她卖给我老板,那样你会后悔一辈子的。”

5月16日早上,小丽的姑姑赶往长江派出所报案。

5月16日9时左右,由于担心女儿的安危,小丽的父母悄悄向神秘人指定的银行卡汇去了2万元。20分钟后,神秘人打来电话说钱已收到,看在小丽的父母守信用的份上,他会将小丽放回,但没说具体时间。

民警一天内确定犯罪嫌疑人

由于案情重大,接到报案后,长江派出所民警迅速采取措施,同时向市公安局汇报案情。市公安局立即启动大要案侦破机制,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、行动技术支队、网监支队和长江派出所等单位组成“5·12”绑架案侦破指挥部。

随后,民警们兵分三路:一路赶赴受害人的家和学校,详细了解各种情况,同时找到和小丽一起放学回家的女同学,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样貌特征;一路根据本案特征,从全市乃至整个公安系统中寻找相似案件进行网上串并;一路调取小丽学校附近及受害人可能行走路途的监控录像。

在查看学校附近路口的监控录像时,

民警发现,小丽确实被一名年轻男子拉着上了一辆出租车。

经排查,民警确定神秘人的电话是从新疆鄯善县打来的。

在分析研究案件的过程中,民警发现本案和去年立案侦查的“王芳(化名)被强奸案”很相似,在那起案件中,受害人王芳也是被网友强奸后绑架到新疆。于是,民警迅速调取王芳的相关资料,迅速找到了王芳。经王芳辨认,绑架小丽的犯罪嫌疑人和“王芳被强奸案”的犯罪嫌疑人是同一人,此人名叫李林(化名),目前正被网上追逃。

至此,仅用了一天时间,办案民警就根据已有的线索确定了犯罪嫌疑人。

民警千里奔赴新疆

在锁定犯罪嫌疑人后,民警决定立即奔赴新疆,对李林实施抓捕,解救小丽。

5月16日晚,民警从郑州乘坐飞机赶赴新疆。17日凌晨4时,民警到达乌鲁木齐。17日上午9时,民警到达新疆鄯善县。

在当地公安部门的帮助下,民警调取了李林在鄯善县柳中路邮政储蓄银行取款

的录像。经仔细研究后,民警把调查的方向锁定在当地网吧、洗浴中心、美容美发中心等30家场所。随后,民警化装成顾客,对这30余家场所逐一进行排查。

20多个小时后,民警终于在一家名叫“网民部落”的网吧里发现,李林在此化名办理过会员卡,经网吧吧台的服务员确认,持有该会员卡的人就是李林。

被绑少女安全回家

5月17日晚,就在民警四处寻找线索抓捕李林时,小丽与家人取得了联系,称她正在从新疆乌鲁木齐回郑州的火车上。长江派出所民警立即带小丽的父母赶到郑州,于5月18日早上6时许将小丽从郑州安全接回鹤壁。

在回鹤壁的途中,小丽向民警描述了事情的经过:5月12日下午,李林谎称一位亲戚在浚县开了家手机店,让小丽和他一起去浚县买手机。随后,李林将小丽骗至浚县一处野地里将其强奸。接着,李林又冒充是公安局的执法人员,要小丽配合其到新疆办案,并恐吓小丽如果不好好配合,黑社会将会对小丽及其家人进行疯狂报复。在勒索到小丽家人的两万元钱后,李林说小丽的任务已经完成,就放了小丽。

民警蹲守36小时 将嫌犯抓获

根据小丽的描述,民警确认李林就在“网民部落”网吧附近活动。5月18日上午7时左右,民警开始在该网吧附近几条主要街道的路口蹲守。然而,犯罪嫌疑人李林极其狡猾,不停地更换对外联系方式,而且从不用真名出现,抓捕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。

5月19日19时,一位蹲守的办案民警发现,一名男子从“网民部落”网吧隔壁的一家地下电玩城出来后到附近一家小饭馆吃饭,该男子和照片上的李林看起来十分相像。随后,在其他路口蹲守的民警迅速集中到了该饭馆附近。

一名民警走到该饭馆门口,掀开门帘,想进一步确认犯罪嫌疑人,该男子十分敏感,立刻表现出紧张的神情,眼睛不时朝外瞟。几分钟后,该男子丢下刚上来的饭,掏出随身携带的长砍刀就往外冲。蹲守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摞倒,一把夺过砍刀,将该男子摞倒在地,并给他戴上了手铐。

5月23日,犯罪嫌疑人李林被押解回鹤壁。李林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至此,本案成功告破。5月24日,李林被依法刑事拘留。6月24日,李林被依法批准逮捕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恶行累累,嫌犯原是累犯

7月17日,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,犯罪嫌疑人李林2006年曾因涉嫌诈骗罪,被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。2008年,李林刑满释放后,先后采用网络聊天交友、电话交友、谈朋友等手段,拐骗、强奸多名少女,并强迫多名受害少女从事色情活动。

2008年底,李林化名徐辉,以谈朋友为名,将在开发区打工的受害人小英(化名),拐骗至新疆鄯善县,后强迫小英在新疆鄯善县等地从事卖淫活动,2010年10月小英寻机从某卖淫场所逃走。

2010年春天,李林化名李辉,自称是警校学生,以到新疆旅游为由,将有一面之交的小珍(化名)拐骗至新疆鄯善县等地,逼迫其从事卖淫活动。小珍不从,李林就用啤酒瓶、棍棒、尖刀等对小珍实施殴打。4个月后,小珍趁李林放松看管逃跑。

2010年9月,李林化名李杰,自称浚县公安局巡逻队的工作人员,和某校的小燕(化名)网络交友聊天,获得小燕的信任后,又约小燕和其同学小芝(化名)等人到浚县玩。其间,李林骗小芝和其一起去派出所送材料,在浚县王庄乡田野里将小芝强奸,然后强迫其到新疆鄯善县从事色情活动,后来小芝被当地派出所解救。

……类似的案件还有数起,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这些受害人绝大部分是未成年人,年龄最小的仅15岁。由于大多数受害人未报案,致使案件的取证工作难度很大,至今,仍有一位受害人没有找到。

民警提示: 被绑后要尽力吸引警方注意

“其实,小丽有机会逃出去,但是由于惧怕李林,她选择了忍受。”7月18日,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,在被绑架的日子里,李林有时会带小丽出去,她完全有机会呼救或者逃跑,但是小丽轻信了李林的恐吓,害怕逃跑后家人会被“黑社会”报复。

采访中,长江派出所代理所长石露宝告诉记者,随着案件的进一步审理,他们的心情越发沉重。这些案件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,受害人都很年轻,大多是“90后”,涉世不深,仅凭网络聊天或一面之交就轻信他人。“遇到绑架时,受害人应该保持冷静,尽量避免激怒犯罪分子,同时努力记下犯罪分子的外貌特征、车辆行走的路线以及周围的标志性建筑,为以后的破案提供线索。另外,受害人应尽量留下标记来吸引周围人群的注意,特别是吸引警方的注意,为自己赢得救助的机会。”石露宝说。

